

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联系电话：010-68510323

联系人：杜俊礼

乙方：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65 号 410、412 室

联系电话：18201301233

联系人：王鹏

甲乙双方经充分、自愿协商，就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月坛街道辖区内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桶前值守、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桶站保洁及桶站维修更换、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等相关工作及新增或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服务周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周期为：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三.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如下标准：

1、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 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居住区桶站配备相应的“桶前值守”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二次分拣员，分拣员应受过岗前培训，需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岁以下，能



够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桶前值守”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必须落实市区对于桶站值守要求并做好垃圾分类桶前指导服务。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分拣管理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 07:00-09:00，晚 18:00-20:00（具体上岗时间可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未分类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同时，甲方有权对分拣员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乙方需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B. 对服务片区的桶站和垃圾桶进行两天一遍的冲刷清洁作业，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对垃圾桶、宣传板、小区公示栏、宣传栏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基础设施“四有”达标；

C.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街道报告；

D. 垃圾分类完成后及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

E. 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巡视，对桶站周边遗撒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对居民未分类投放的低值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作业。维护分类站点周边环境卫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F. 对垃圾分类容器和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服务周期内垃圾分类容器和垃圾分类驿站外观干净整洁，标识清晰，功能完好。在分类垃圾桶标识破损或缺失时及时喷涂或更新，及时处理垃圾分类驿站相关故障。按照《西城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定额标准暂行办法》标准，乙方担负所有桶站的维修和更新任务，街道年度垃圾桶更新率为 25%，若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造成桶站更新率超过 25%，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承担安全教

育责任和培训义务。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法规、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文明作业规范等，培训体系应具备完善的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服务纠纷。乙方应承担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4)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5)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2、分类运输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3、分类处理

3.1 严格按照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1) 厨余垃圾：剩菜剩饭、菜根菜叶、果皮、蛋壳、茶渣、废弃食物等；

(2) 其他垃圾：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3.2 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分拣率达到 95%以上；

3.3 保证垃圾二次分拣要及时、符合要求；

3.4 分拣员在工作期间要对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宣传和指导，必要时需入户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有关知识；

3.5 对混装垃圾及袋装厨余垃圾要拆袋分拣；

3.6 保持垃圾桶外观及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要码放整齐。

3.7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5%；

3.8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9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4、垃圾分类驿站运行维护

根据服务片区的驿站建设情况，对各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日常值守运行维护（开放时间按照公示牌时间开放值守，或按照区垃圾分类办公室要求值守开放）。

5、居住区、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安排专人进行数据统计，桶站检查、社区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1）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活动宣传品等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至少完成每月4场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每月2场宣教馆活动，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30人，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活动场地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根据活动类别及规模安排人员数量（每场活动不少于3人。至少含1名主讲师及若干保障人员），活动宣传品等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至少4次主题宣传活动需在市区两级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楼宇、达标小区创建工作；（以上要求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垃圾分类考核内容随时进行调整）。

（2）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商务楼宇创建工作；

（3）做好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督促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收运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6、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应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如未能按时整改，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乙方应完成垃圾分类指挥部交给的其他工作和临时增加的工作项目，不增加服务费用。

（4）乙方成立巡查小组，负责每日9点-18点期间的巡查，对负责的桶站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通知相关负责单位整改。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6)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7)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避免因劳动争议影响服务质量。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人员配置: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和安排，具体安排：落实市区对于桶站值守要求并做好垃圾分类桶前指导服务。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调整。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4280003.83 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零叁元捌角叁分），上述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根据预算拨付情况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首付款 2140001.92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壹元玖角贰分），约占合同总额的 50%；

后续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视 2026 年预算拨付情况，于 2026 年下半年或 2027 年合同期满，且审计结算后，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以区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扣除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进行支付结算。

2、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费用支付至以下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0200001909201021951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产生的错付、延付等不利后果均乙方自行承担。

六. 保密责任

1、乙方应与其指派参加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参加服务的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和收集的商务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 4、随时可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 5、如对项目计划有变更意见，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6、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经整改仍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的更换及协助做好工作的交接；如果乙方安排的人员无故终止提供服务，则乙方应在

3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不得因甲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更换服务人员的要
求而暂停服务或要求赔偿损失。

7、甲方有权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

乙方：

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将合同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2、服务中如果造成服务对象材料丢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确保服务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
挥服务项目资金的作用。

4、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需配备专业的工作者参与该项目的运行，保证服
务质量。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在合理期限内协商改进。服务人员受乙方管理，
日常工作由甲方最终审核、负责。

5、服务人员受雇于乙方，跟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服务人员在工作
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和服务结果的验收、检查，服务达不
到约定标准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益归甲方所有，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完整的
工作记录和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所有垃圾分类工作的详细记录、
统计数据、检查报告、宣传动员活动总结、居民反馈意见汇总等。

8、乙方举办活动时应承担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如因乙方未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用于宣传活动的产品，应符合甲方标准要求；如未有标准要求的，
符合通常产品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活动用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
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
使用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八.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特别约定：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如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协商一致决定恢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除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外，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合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催告整改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经协商如提前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应以终止日期为准，已支付部分应按比例退还支付款项，未支付部分应按比例补足款项。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 有权要求乙

10/10

方立即整改，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2) 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5、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十. 特别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本服务项目需达到市、区政府及市、区城管委等相关单位制定的各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标准，如果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月考核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5 名之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按照附件（月坛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标准）执行。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

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月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电话：68510323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北靖物业管理
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65号410、412室

电话：010-64671782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营
业室

账号：020000190920102195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月坛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标准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日常分类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和《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及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定，特制定如下考核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本服务项目需达到市、区政府及市、区城管委等相关单位制定的各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标准，如果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月考核排名位于15个街道第5名之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如下：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报告》及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办公室拟定的每日垃圾分类日报中的“检查问题情况”中，被通报发生的问题按月（30天）累计计算。每月（30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20处、小于35处时，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每月（30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35处、小于等于50处时，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每月（30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50处、小于80处时，扣除服务费用20000元；每月（30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80处时，扣除服务费用50000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报告》及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办公室拟定的每日垃圾分类日报中的“检查问题情况”中，被通报昨日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二次通报同一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6000元；三次通报同一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12000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迎接市级检查中，被通报发生的问题按月（30天）累计计算。每月（30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10处、小于20处时，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每月（30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20处、小于等于35处时，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每月（30天）累计被通报发生

点位问题大于 50 处、小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0 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甲方及区相关委办局桶前值守检查中，发现存在无人值守的问题时，每一个无人值守点位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如遇市、区垃圾分类考核规则调整，不涉及上述检查事项，或上述检查事项不影响月坛街道在西城区月考核排名，则按照调整后规则以及月坛街道在西城区月考核排名作为服务费扣除依据，暨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6-10 名，当月扣除服务费 20000 元，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11-14 名，当月扣除服务费 40000 元，排名 15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 60000 元。

最终扣款由甲方根据考核规则和综合成绩全面衡量扣款情况而定，全年累计扣除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额的 40%。